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144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 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函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请求明确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的请示》（玉环报〔2016〕105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环发〔2015〕29号），我厅只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医疗废物处置除外）环评审批，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是指在区域内（如设区市或若干个县级行政区）建设的专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其他所有的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审批由设区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根据请示材料，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废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利用已投产的年产50万吨精制镍铁生产线的现有厂房和设备，不改变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只对生产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技改，即以镍红土矿为主，配入少量的危险废物，不新增产能。“技改项目”不是区域

性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因此，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环发〔2015〕29号），“技改项目”环评文件由你局进行审批。

三、鉴于广西中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吨精制镍铁及 120 万吨精制镍铁深加工项目（不含热轧镍铁合金板卷车间）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玉市环验〔2015〕41号），建设单位需就原料调整进行技改立项，编制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在获得环评批复后，方可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9月2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其他设区市环境保护局。